

赣南医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赣医发〔2017〕18号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西省财政厅、教育厅《江西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对象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第一条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第二条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一学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条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四条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无补考现象。学业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均位于专业年级前 10%，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如学业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并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需附道德风尚等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则不需另附材料）；

第五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专升本学生第一学年不能参评国家奖学金。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将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给各学院。

第五章 组织评审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条 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班级评议小组评议、学院初审确定初评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六章 国家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一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条 学校将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各学院要做好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监督、指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做好公示，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章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赣南医学院国家助学贷款评选实施办法（试行）》（赣医发〔2005〕12号）同时废止。